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冠宏技正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001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0年12月27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0年1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029236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花蓮縣政府交通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

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繼鳴

記錄：郭冠宏技正

出席（列席）者及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 一、本案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支持本案開發部分：本案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出席代表表示，本案該局已於97年10月18日與98年4月13日函復申請單位表示原則同意；本案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出席代表表示，本案該局已於100年5月27日函復申請單位表示同意推薦，並對本案樂見其成。
- 二、至本案開發基地所在位置，係原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用地，後變更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用地，則「花蓮海洋生技園區」案其變更程序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第4項規定：「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釐清。
- 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案經環保署提供書面意見（詳附件1）確認本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用地涉及利用「花蓮海洋生技園區」用地與花蓮縣新城鄉草林段 902 地號土地部分，請申請單位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相關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變更與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並於許可後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前，完成主要聯絡道路開闢。

五、有關本案用地位屬「花蓮縣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部分，花蓮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說明二：「……上開計畫草案範圍尚屬非都市地區，相關規劃內容未有定案，仍請遵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詳附件 2)，至本案開發是否有需與「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及「花蓮縣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事項，請作業單位函請花蓮縣政府表示意見。

六、本案經申請單位承諾確實補正下列事項：

(一) 依本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8063 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有關總編「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部分，請申請單位確實補充查詢並附相關查詢公函。且如有限制發展地區者，應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點及第 9-1 點規定辦理。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專編辦理情形，請務必逐項確實說明，並應將規範各點規定詳細辦理情形說明編撰於開發計畫書之頁碼明確標示以利查核。

(三) 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計算整地挖填方。

(四) 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30 點詳細規劃污水處理方式。

(五) 請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確實計算透水面積。

(六) 請依作業規範遊憩設施區專編第 1 點符合區域性觀光遊憩系統開發原則辦理規劃，與第 2 點規定辦理遊憩設施區自然遊憩資源應詳細調查，據以擬定遊憩資源經營管理計畫。針對主要遊憩資源詳擬具體可行的保育計畫，並採取立即有效的保育措施。

(七) 停車場用地計畫需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是否做立體使用，請予釐清。

七、本案緊臨三棧溪是否有淹水與洪氾之虞，於後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請作業單位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貳、散會：中午 12 時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記 錄：郭冠宏技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工業區組 組員	蕭頌謙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專員	湯維堯
環 保 署		提供書面意見、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花蓮縣政府交通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蕭鼎元
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林銓倍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 公共事務處		請假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郭林 黃素珍 曾蘭婷 林佳鈺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一科		張博 劉浩寧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二科		張便民 張玲 林建彬 王建育 郭是培

貴署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本署因業務繁忙不克派員參加，茲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本（東潤觀光旅館）案基地前曾申請設置水泥廠，水泥廠申請開發面積約 23.4 公頃（包含新城鄉草林段 930、931……等 9 筆土地），另於廠區北北西方之新城山申請礦區開發 209 公頃。其「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並於 83 年 5 月 4 日以（83）環署綜字第 15699 號函送審查結論至經濟部在案。
- 二、其後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水泥廠及礦區開發，遂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撤銷水泥廠設立，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同意撤銷在案。開發單位並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申請（因故不實施），案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08940 號公告審查結論略以：「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 83 年 5 月 4 日 83 環綜字第 15699 號函審查結論執行。」（詳附件一）若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東潤觀光旅館）案業經本署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029886 號函復略以：「本案依計畫申請時

之『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

連絡人：烏曉天技正

電話：(02)23117722 轉 2734

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089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 83 年 5 月 4 日 83 環綜字第 15699 號函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並於 83 年 5 月 4 日以 (83) 環署綜字第 15699 號函送審查結論至經濟部在案。
- 二、經濟部工業局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工化字第 09900527860 號函轉送「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2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修

正審查結論；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11884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4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htw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298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東潤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乙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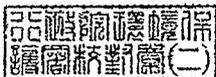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9年3月8日東潤字第0990308001號函。
- 二、依 貴公司所提「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所附資料，本案開發基地範圍包括新城鄉草林段902、930、930-1、931地號4筆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但未位在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埔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為5.9528公頃（未達10公頃）。
- 三、爰上，本案依計畫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本案本署係依據 貴公司相關公文及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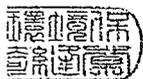
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 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五、另查本案基地前曾辦理「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水泥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本署審查通過，惟該案開發單位（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撤銷「花蓮水泥廠建廠計畫」。有關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其開發行為部分，本署已另案請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原環評案變更事宜。



正本：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子浩

傳真：03-8230850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L7652241@hl.gov.tw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30號3樓

受文者：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0021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書」函請本府審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11月16日東潤字第100111601號函。
- 二、案經檢示旨揭開發計畫係坐落於本縣新城鄉草林段930、931地號等2筆非都市土地上，屬本府刻正擬定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內，惟上開計畫草案範圍尚屬非都市地區，相關規劃內容未有定案，仍請遵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

正本：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